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博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（MOM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博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（MOM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博锐一年持有混合（MOM）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361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36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发起式基金，基金合同自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：

一、2024年9月23日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规定办理。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自2024年9月2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，投资者在2024年9月23日15:00后提交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二、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，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，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，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